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CT7-HL2023-01**

**项目名称：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设计制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3%E6%9C%883%E6%97%A50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7-HL2023-01

**项目名称：**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165000.00**

**最高限价（元）：10165000.00**

**采购需求：**景观设计制作布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残运会结束后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邓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511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

传 真：0571-88955366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琳、赵存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5366

质疑联系人：柯焱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本项目有视频演示环节，视频演示采用多媒体自动播放方式（建议同时提供设计方案纸质文本）。演示环节采用录制视频的方式，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刻录到U盘中，单独封装提交。视频格式要求为Avi、MP4、MEPG等常用格式。2、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接收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赵小姐）收，电话：0571-88955366，寄出后请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邮箱：2032766281@qq.com，以便查收）。3、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演示文件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演示文件、放弃演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演示造成的后果。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小姐，0571-8895536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65%计算（如按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上述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 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三墩支行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出后15日内未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
| 14 | 特别说明 |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2、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3、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疫情期间，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防疫管理工作相关规定。投标人自行考虑因疫情影响导致的项目停工、延期、疫情防控和其他情况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投标人与分包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可作为评审资料。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2投标人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投标人投诉

4.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联合协议。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服务方案；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 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和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按照“中国新时代·杭州新亚运”定位以及“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目标，秉持“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会理念，坚持“以杭州为主，全省共享”的办赛原则，而场馆形象是展示杭州亚运形象的重要窗口，是杭州亚运会的重要工作之一。

本项目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场馆形象布置提供服务，包含了①杭州亚运会和亚残会场馆形象景观的应用规划设计、②应用深化设计及制作深化设计、③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制作及实施（包含制作、安装、维护、转换、拆除、复原及清运）、④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等一系列相关服务任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用户需求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二、场馆赛事安排及项目特点**

（一）场馆赛事安排

①体育场承担亚运会足球、亚残运会田径决赛；【涉及场景转换】

②体育馆承担亚运会体操、艺术体操、蹦床三项比赛；【涉及场景转换】

③游泳跳水馆承担水球比赛；

④室外田径场承担亚运会足球、亚残运会田径训练。

（二）项目特点

1、本项目社会关注程度高。杭州亚运会是由杭州市主办的大型国际性体育赛事，参赛国家多，举办层级高，影响范围广，能成为该项国际赛事的投标人，并高水平完成好服务任务，对企业知名度的提升有着积极作用。

2、对企业规范发展影响深远。杭州亚运会遵循亚奥理事会体育赛事的举办规则，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赛事的各项筹办任务，并贯彻环保和可持续理念，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对企业规范性发展意义重大。

3、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打样、制作、安装、维护、拆除要求高、种类多、数量大，非均匀分布，服务环节多，且在安装空间和施工时间等方面受多方因素影响，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人员安排、加工制作及运输车辆上满足本服务要求，加快组织实施。

4、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数量变更、参与项目人员集中管理（就餐、住宿等）等情况，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三、服务要求**

1、保障亚运、亚残运场馆景观相关项目的设计、制作与实施服务的整体质量要求。按照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应用规划设计、应用深化设计及制作深化设计、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制作及实施（包含制作、安装、维护、转换、拆除、复原及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等各个阶段的实施工作。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准确清晰、安全可靠、标准统一、服务一致、应对及时和保障有力的场馆形象景观实施服务，同时需在生产资料配置、人员保障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1.1场馆景观布置规划设计。在符合《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业务领域总体规划》、运行设计及相关规范的基础上，制定场馆景观布置应用规划设计方案。要求按照场馆级别和场馆详细运行设计方案，明确各区域景观的三维空间要求，罗列各类景观物料清单（包括氛围景观、功能景观、展示景观、专项景观等）并明确景观物料的空间布点位置、密度、类型、类别等相关设计要求(如制式形式、安装方式等)，为场馆景观布置深化设计指明方向。

1.2场馆景观布置深化设计。按照亚组委及采购人审核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及相关应用规范要求，落实场馆的景观布置深化设计方案，包括景观布置应用深化设计方案和制作出片打样设计方案。其中应用深化设计方案应根据规划设计方案的景观物料清单和设计要求，进一步明确景观物料版面构成、文字内容等；制作出片打样设计方案要求对所有分类的景观物料的尺寸、材质、结构、打印工艺、安装工艺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并进行打样测试和打样留存。

1.3制作安装景观物料。根据景观布置深化设计方案和场馆具体周期计划安排，按要求进行打样测试，开展场馆景观物料的制作、实施和搭建工作。

1.4验收景观布置实施成果。根据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组织验收景观布置实施成果，确保景观布置工作符合设计规范、满足亚运会及亚残运会验收要求。

1.5按照运行计划做好场馆景观布置物料维护工作,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完成景观物料“亚运会-亚残运会”及体操项目赛事之间的转换衔接。

1.6根据场馆撤展计划,对场馆景观物料进行拆除、清运及载体恢复。做好亚运景观遗产管理和知识库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系统梳理景观布置工作成果。

1.7为保证制作进度，中标人须在场馆红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配置相应制作设备。

2、投标人须遵循采购人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要充分尊重杭州亚运美学要求，结合各场馆运行，满足场馆形象景观的人性化、便利化、无障碍和可持续性等需求，加快推动景观实施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好各项服务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人应资历深厚，具备国际顶级赛事、国事服务、国际或国家级大型活动、高级别国际会议等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和项目管理经验，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具备较高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能力及水平。

2.2投标人应具有直接向高级别采购人或项目实际管理方直接汇报的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熟悉不同类型采购人、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与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工作方式。

2.3投标人应具有匹配场馆形象景观项目运行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相应的工作人员，按照杭州亚运会场馆形象景观服务的工作进度要求，协调人员、车辆和物资设备配置、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确保各阶段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2.4投标人应熟悉各类场馆的建筑、功能与赛事项目特点，并熟悉场馆形象景观的生产设备、材质以及相应的耗材特性，并依据采购人需求，在经采购人确认的情况下提供最适宜的服务方式。

2.5本项目所有物料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安装等各环节，需落实杭州亚组委可持续理念的相关要求。

2.6本项目所有物料投标人需向采购人告知印染材料是否具有快速褪色的可能，因投标人未向采购人说明，而擅自使用易褪色印染材料，导致赛时期间物料褪色，需重制更新的，中标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2.7投标人应组建赛时应急保障工作团队，针对场馆内紧急事件的突发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事件的处理工作；针对因不可测因素出现的预算内计划变更和景观物料、数量、位置等调整等情况，中标投标人应及时调整人员物资安排和生产计划，并按照调整后的要求组织生产。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物料加工应急保障设备，并在投标方案中列明详细清单。

2.8投标人需提供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管理承诺；

2.9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和针对本行业制定的紧急预案；

2.10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化建议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承诺（如有）；

**四、进度要求**

景观设计、制作服务进度要求：

2023年3月10日前，结合运行设计3.0完成全部场馆红线内空间布点规划设计方案，并通过亚组委会审核；

2023年5月31日前，结合运行设计4.0完成所有场馆深化设计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亚组委会审核；

2023年8月20日前，根据组委会最终审查确定设计版本，落实景观布置供应商根据设计进行生产/制作、运输和现场搭建，并组织场馆团队相关业务领域对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023年11月30日前，组织撤除和场馆复原及赛后总结工作。

**五、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组织一支专门的服务团队,主要架构包括1名总协调人(企业领导层担任)、1名技术总监及6名以上专业人员,专业人员中应至少包括3名项目管理人员、1名设计管理人员、1名制作管理人员和1名现场综合事务管理人员。并指定总协调人承担投标人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所有重要会议,不得以工作冲突为由拒绝到场。在项目设计与制作实施过程中,服务团队应能够与服务对象及时沟通,并充分尊重杭州亚运美学要求,配合服务对象完成相关设计、制作、实施和修改工作直至项目完成。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在亚运会、亚残运会赛时期间的保障人员名单（人数不得少于17人）。

**六、配套生产场地要求**

投标人需在长三角地区拥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生产场地，或者在该地区有长期合作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生产厂家（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场地或合作厂家相关材料）。长三角地区是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12月印发实施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为准，具体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七、实施规范**

《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布置 （含引导标识）业务领域总体规划》

《运行设计》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 场馆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应用规范 场馆景观布置物料应用设计规范（空间规范）》

《杭州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布置 通用物料应用设计规范【氛围景观、功能景观（引导标识）、展示景观】》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 场馆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应用规范 场馆景观布置物料应用设计规范（物料规范） （专项景观 ）》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 场馆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应用规范 场馆景观布置实施/拆除规范》

上述资料详见附件。

**八、设计文本要求**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和上述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关设计成果。

**九、成果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亚组委要求的场馆形象景观设计、实施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验收组验收合格并安装完备的场馆形象景观物料及涉及到的各类文档等，同时还需依据亚组委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实施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等。

**十、商务要求**

1、本次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运行设计范围自行进行设计，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统计物料清单并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有关本项目设计、物料制作、实施与搭建、赛时维护、转换、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集中管理产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组委会审核后实施方案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转换期时间短需投入大量人力、服务过程中出现参与项目人员集中管理（就餐、住宿等）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价格风险。景观布置效果需满足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需求。

▲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残运会结束后2个月。

3、验收要求

3.1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3.2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3验收标准：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详细的景观设计方案并通过亚组委及采购人审核确认，此方案将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2）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了服务职责。

（3）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

（4）亚运会场馆设计制作通过采购人验收，不影响赛事活动成功举办。

（5）投标人按时向采购人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

**十一、防疫要求**

按最新防疫政策执行，供应商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报价。

**十二、其他**

1、景观布置及导引系统均应为中英文双语布置。

2、景观布置均应考虑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如因布置需要造成原墙面、地面等损坏，赛后须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景观布置（如室内外指引、道旗、桁架等）均应充分考虑9月份风力影响，采用重型基础设置，确保赛时安全。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商务部分（1分） |
|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1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国际性或全国性的赛事、会展、会议等大型活动的景观设计制作服务业绩，1个得0.5分，满分1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得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不得分。注：国际性或全国性的赛事、会展、会议等大型活动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进博会、园博会、世博会、G20峰会、西湖博览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浙商大会等。 | 0-1分 |
| 技术部分（89分） |
| 1 | 项目需求的分析和理解（10分）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优势与本项目特点，充分分析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场馆形象景观的需求特点，针对场馆安装环境，结合现有条件，清晰阐述本项目的意义、工作特点和难点，并提出工作实施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A档：需求分析准确，需求理解较深，考虑方面较为全面的，得5分；B档：需求分析无重大错误，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的，得3分；C档：需求分析较多错误或需求考虑较为片面或需求理解较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投标人对《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业务领域总体规划》内容的分析与理解进行评审。A档：对总体规划分析准确，要求理解较深，考虑方面较为全面的，得5分；B档：对总体规划分析无重大错误，要求理解基本到位的，得3分；C档：对总体规划分析较多错误或要求理解较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2 | 设计理念（5分） | 投标人阐述设计理念，设计方案与亚运会、亚残运会整体视觉形象的协调统一性，要求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A档：设计理念贴合主题，思路清晰，表述准确，与需求吻合的，得5分；B档：设计理念基本贴合主题，思路无错漏，方法表述基本到位，与需求较为吻合的，得3分；C档：设计理念偏离主题，思路混乱，方法表述不清，需求不吻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3 | 场馆形象景观效果图设计方案（25分） | 1、对设计方案的色彩与环境协调性、视觉效果、规范性进行评审。A档：色彩与环境搭配协调，整体视觉效果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5分；B档：色彩与环境搭配基本协调，无视觉特点，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C档：色彩与环境搭配不协调，色彩对比过于强烈，视觉突兀，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2、提供了赛事项目FOP区3D效果图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3、对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进行评审。A档：创意内容别出心裁，创意构思巧妙，得5分；B档：创意内容趋近传统构思，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C档：创意内容平平无奇，构思单一，无特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对设计方案布局的合理性进行评审。A档：布局合理，简洁大方、面面俱到，得5分；B档：布局基本合理，较为整齐，得3分；C档：布局混乱、内容不分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5、对整体设计方案进行演示。A档：设计方案演示全面、演示内容清晰、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得5分；B档：设计方案演示较全面、演示内容基本清晰、能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得3分；C档：设计方案演示简单、演示内容简短、设计理念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 | 场馆形象景观实施方案（13分） | 1、生产制作方案：依据生产制作阶段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A档：生产制作方案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得3分。B档：生产制作方案基本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得2分。C档：生产制作方案不完整、不太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2、运输安装方案：依据运输安装阶段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标。A档：运输安装方案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得3分。B档：运输安装方案基本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得2分。C档：运输安装方案不完整、不太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维护方案：依据维护阶段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A档：维护方案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得4分。B档：维护方案基本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得2分。C档：维护方案不完整、不太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4、赛后拆除恢复方案：依据赛后拆除恢复阶段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A档：拆除恢复方案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得3分。B档：拆除恢复方案基本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得2分。C档：拆除恢复方案不完整、不太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完整性，是否维护本届赛事形象等内容进行评审。A档：内容条理清晰，措施全面，具有保障性、可靠性，表述清晰完整，得5分。B档：条理较清晰，措施部分全面，较有保障性、可靠性，情况表述简洁，得3分。C档：内容条理模糊，措施片面，情况表述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 | 安全保障措施（3分） | 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备健全以及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等进行评审。a.内容条理清晰、全面，具有可行性，表述清晰完整，得3分；b.条理较清晰、全面，较有可行性，情况表述简洁，得2分；c.内容条理模糊、片面，情况表述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7 | 整体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组织、服务人员职责描述等进行评审。A档：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组织、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4分。B档：进度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组织、服务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C档：进度安排不合理，组织、服务人员职责分工安排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8 | 项目服务团队（13分） |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国际性或全国性的赛事、会展、会议等大型活动的场馆景观设计制作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2）具有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同等类型资历的证明材料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1）须提供案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或资格证书（须体现相关评审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0-3分 |
| 2、项目服务团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的人数、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本项目岗位职责等配置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团队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高、专业性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等内容进行评审；A档：项目服务团队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专业性强，得5分。B档：项目服务团队机构较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2分。C档：项目服务团队机构不全，职责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0-5分 |
| 3、赛时保障团队：投标人针对亚运会、亚残运会赛时保障人员名单明确的得5分，不明确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详细名单。 | 0-5分 |
| 9 | 服务响应时效（5分） | 合同履行过程中和成果维护期内承诺响应时间是否及时，实现服务承诺的技术保障措施是否齐全，可靠。A档：响应时间及时、技术保障措施齐全、可靠，得5分。B档：响应时间较及时、技术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可靠，得2分。C档：响应时间拖拉、技术保障措施不齐全、可靠性低，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0 | 现场保障设备（3分） | 对投标人所提供现场保障设备清单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A档：作业仪器设备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B档：作业仪器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C档：作业仪器设备配置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11 | 应急响应能力（3分） | 投标人有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且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响应速度及时。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全面的分析及预判，并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A档：方案有针对性，响应迅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B档：方案完整、较有针对性，响应及时，仅能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C档：内容不完整，无法及时响应，可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 1 | 报价分（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0-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任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有效。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2.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4.3.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3.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3.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4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3.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3.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3.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3.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3.1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场馆设计制作】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2. “杭州亚残组委”，指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2022年第19届亚洲运动会。

4. “杭州亚残运会”，指2022年第4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7.“场馆”，指位于黄龙体育中心的体育场、体育馆馆、游泳跳水馆、室外田径场。

**二、 服务内容与期限**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场馆设计制作】（以下称“【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场馆设计制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

1、保障亚运、亚残运场馆景观相关项目的设计、制作与实施服务的整体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应用规划设计、应用深化设计及制作深化设计、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制作及实施（包含制作、安装、维护、转换、拆除、复原及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等各个阶段的实施工作。乙方需提供准确清晰、安全可靠、标准统一、服务一致、应对及时和保障有力的场馆形象景观实施服务，同时需在生产资料配置、人员保障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2、场馆景观布置规划设计。在符合《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布置（含引导标识）业务领域总体规划》、运行设计及相关规范的基础上，制定场馆景观布置应用规划设计方案。要求按照场馆级别和场馆详细运行设计方案，明确各区域景观的三维空间要求，罗列各类景观物料清单（包括氛围景观、功能景观、展示景观、专项景观等）并明确景观物料的空间布点位置、密度、类型、类别等相关设计要求(如制式形式、安装方式等)，为场馆景观布置深化设计指明方向。乙方需结合方案出具设计效果图。

3、场馆景观布置深化设计。按照亚组委及甲方审核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及相关应用规范要求，落实场馆的景观布置深化设计方案，包括景观布置应用深化设计方案和制作出片打样设计方案。其中应用深化设计方案应根据规划设计方案的景观物料清单和设计要求，进一步明确景观物料版面构成、文字内容等；制作出片打样设计方案要求对所有分类的景观物料的尺寸、材质、结构、打印工艺、安装工艺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并进行打样测试和打样留存。

4、制作安装景观物料。根据景观布置深化设计方案和场馆具体周期计划安排，按要求进行打样测试，开展场馆景观物料的制作、实施和搭建工作。

5、验收景观布置实施成果。根据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组织验收景观布置实施成果，确保景观布置工作符合规范、设计要求，实施到位。

6、按照运行计划做好场馆景观布置物料维护工作,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完成景观物料“亚运会-亚残运会”及体操项目赛事之间的转换衔接。

7、根据场馆撤展计划,对场馆景观物料进行拆除、清运及载体恢复。做好亚运景观遗产管理和知识库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系统梳理景观布置工作成果。

（二）乙方提供【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场馆设计制作】服务的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残运会结束后2个月。

对乙方具体景观设计、制作服务进度的要求：

2023年3月10日前，结合运行设计3.0完成全部场馆红线内空间布点规划设计方案，并通过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审核；

2023年5月31日前，结合运行设计4.0完成所有场馆深化设计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上报至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

2023年8月31日前，根据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最终审查意见确定设计版本，落实景观布置，乙方根据最终设计版本进行生产/制作、运输和现场搭建，甲方有权组织场馆团队相关业务领域对照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023年11月30日前，乙方组织撤除和场馆复原及赛后总结工作。

**三、服务费用**

1、乙方提供【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场馆设计制作】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有关本项目设计、物料制作、实施与搭建、赛时维护、转换、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集中管理产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并已充分考虑组委会审核后实施方案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转换期时间短需投入大量人力、服务过程中出现参与项目人员集中管理（就餐、住宿等）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价格风险，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景观布置效果需满足亚运会、亚残运会赛事需求。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或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延期举办的，乙方仍需服务至亚残运会结束后2个月。若赛事延期时间在乙方赛事延期服务保障承诺时间以内（不少于3个月），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增加。

**四、服务方案及变更**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场馆设计制作】服务的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场馆设计制作】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严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及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2、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七、验收**

1、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条件：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详细的景观设计方案，通过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及甲方审核确认的方案将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2）乙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了服务职责。

（3）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

（4）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场馆设计制作通过甲方及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验收，不影响赛事活动成功举办。

（5）乙方按时向甲方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

2、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后，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3、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及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注：根据双方实际协商结果修改。若分多期付款则增加相应的付款条款约定）

1.1自合同签订后具备进场实施条件，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乙方完成景观设计、搭建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

1.3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恢复场馆原貌并提供完整工作成果资料，双方结算完成，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100%。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九、可持续发展**

1、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十、无市场开发权**

1、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或者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残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投标人、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一、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投标人，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则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就该赞助部分已实际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内容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合同的保密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投标人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7、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十三、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杭州亚运会和杭州亚残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投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投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乙方违反该前述保证造成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收到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之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翻译费、罚金、赔偿金、和解金、调解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进行处理，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并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并自行承担费用。

5、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四、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向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2、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送达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十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书、答疑补充（如有）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本承诺函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各方公章。**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要求，无需提供）

####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投标服务方案………………………………………………………………（页码）

（8）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服务方案；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服务方案

注：按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景观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 1项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注：投标报价包含有关本项目设计、实施与搭建、赛时维护、转换、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防疫与消杀费用、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 | 体育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二 | 体育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三 | 游跳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四 | 室外田径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五 | 总平面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六 | 场馆景观应用设计费 |  |  |  |  |  |  |
| 七 | 场馆景观制作物备份与应急费 |  |  |  |  |  |  |
| 八 | 场馆景观项目管理服务费 |  |  |  |  |  |  |
| 九 | 税金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可自行修改表格，整体思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自行统计清单报价的模式，根据场馆分别按项目报价，场馆景观制作及实施费含安装、运行维护、拆除复原及回收等全部费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 附件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